

# 合 同

编号： 11N4578735142024136603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恒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科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 目）-巴州恒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恒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故障现象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维修保养>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希森美康     | UF-4000 | 本次维修故障为传感器故障，设备不能工作 | 1    | 件    | 10000.00 | 10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0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万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维修、调试完毕后，正常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金额为9700元。质保期到后支付剩余3%，金额300元。

## 三、服务条款

更换配件为原厂未拆封件，质保期为6个月。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服务市场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此条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库尔勒市团结北路108号

地址：库尔勒市人民西路94号

电话：0996-2280057

电话：13899005203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库尔勒团结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库尔勒团结北路支行

账号：736050100100001930

账号：303163010400078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